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303 版面 二版

討論體育團體領導人任期

教部體育法研修小組 今第2次會議

記者 江彥文／報導

●教育部體育法研修小組，今天召開第2次會議，將討論第1次會議中的各項修正意見，其中關係民間體育團體組織領導人任期問題，可望成為討論重點。

內政部人民團體法行之於民間體育團體有所窒礙之處包括同級同類之團體不受限制，及理事長（會長）任期連選連任以一次為限。

教育部原計畫研擬「體育團體法」以為因應上述問題，後因主管機關內政部堅持意見而作罷，體育司團體法研定小組也隨之解散。

教育部於體育團體訪視過程中，許多運動協會一再反映須立法克服上述問題，無法單獨立法則退而寄望於國民體育法研修時加以考量。

現行國民體育法第8條明定，民間得依法成立各種體育活動團體法，以推廣社會體育，其業務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

研擬小組於第1次會議時，

將第8條擴充為第13條：①為推展國民體育，民間得成立各種體育團法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組織與活動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②各種體育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同級同類之團體以一個為限，其分類標準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部分與會學者表示，上述第二款對同級同類體育團體已有「一個為限」的明示，應可解決社會體育界擔心的組織雙包問題。

至於另一關心的理事長（會長）任期問題，部分意見認為第一款中「其組織與活動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已有彈性空間，亦即教育部可於權責範圍內，對社會體育團體組織另作規定，解決理事（會）長任期問題，另有部分意見則希望在此條中另作明文規定，以為民間體育團體組織尋求明確依循的法源。今天會中將對此加以討論。

